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17年12月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烁丰”）委托，担任和烁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

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和烁丰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了承诺：已经提供了全部法定要求的资料，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和烁丰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和烁丰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和烁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和烁丰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在担任在和烁丰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开源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6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二、 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7
三、 发行股份后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8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8
六、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8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9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和烁丰、公司	指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和烁丰以发行股份购买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持有王和投资 100.00% 股权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指	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
交易双方	指	和烁丰和本次重组交易对象
王和投资、标的公司	指	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重组的《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专审字【2017】第 0865 号的《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的《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资产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专项核查意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和烁丰拟向王和投资的股东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王和投资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和投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本次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象为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象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持有的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2、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70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7,040.95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和烁丰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确定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040 万元。

3、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支付对价

为完成本次交易，和烁丰拟向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发行和烁丰 2,000 万股普通股以支付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为 3.52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购买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对价 (万元)
1	朱小峰	25.00%	3.52	500.00	1,760.00
2	陈英磐	25.00%	3.52	500.00	1,760.00
3	王和	25.00%	3.52	500.00	1,760.00
4	梁雁扬	25.00%	3.52	500.00	1,760.00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购买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对价 (万元)
	合计	100.00%	--	2,000.00	7,040.00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1、资产交付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王和投资 100% 股权。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王和投资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合法拥有王和投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系和烁丰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和投资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2、交易对价的支付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

3、验资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 02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朱小峰、陈英磐、梁雁扬、王和以其持有的上海王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

4、本次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就本次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

经核查，本次交易资产过户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办理

登记手续。

三、发行股份后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1、发行股份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发行股份前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和烁丰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系和烁丰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和投资 100% 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朱小峰、陈英磐、王和、梁雁扬签署了《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小峰、王和、梁雁扬、陈英磐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

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承诺人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和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烁丰需就本次重组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烁丰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3、和烁丰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和烁丰、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合法持有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办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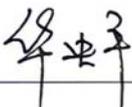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和承诺的行为。

5、在和烁丰、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烁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内核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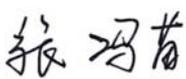
华央平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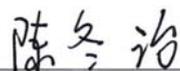


张冯苗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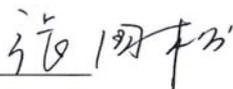


张冯苗



陈冬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年10月17日